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HAI（中文姓名：阮文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79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AI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除更正被告之姓名為「NGUYEN VAN HAI」外，餘均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01 密度審查。

02 四、被告就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諱，且被告經採集之尿液送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4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
05 警察局集集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
06 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委託驗尿
07 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
08 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實驗編號：0000000）等件附卷
09 可佐，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事證明
10 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11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
12 強制戒治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憑，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14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5 六、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為外籍移工語言不通，實際戒癮困
16 難，目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在臺中看守所羈押中等情狀，
17 乃認已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
18 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
19 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七、另觀察、勒戒處分係針對施用毒品者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
21 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係為矯正行為人之反社會性格，採用
22 澈底隔絕毒品、專業諮商輔導或必要醫療支援等方法，協助
23 其戒斷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並
24 防衛社會安全，其性質並非為懲戒行為人。為達上述目的，
25 不得已於一定期間限制或拘束行為人之人身自由，且既為法
26 之所許，當無因行為人工作、學業、家庭、另案訴訟進行便
27 利性等與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要件無關之因素而免予
28 執行之理。被告既有前揭施用毒品之行為，自有予以矯治並
29 預防其將來繼續施用之必要性，被告具狀所述其自查獲迄今
30 已將近1年，均未有接觸毒品等因素，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要件無

01 涉，尚不足採為解免其依法應受觀察、勒戒處分之正當理
02 由，附此敘明。

03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孫 庠 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02 附件

思股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04 113年度聲觀字第179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11號

06 被 告 NGUYEN VAM HAI 中文名:阮文海(越南籍)
07
08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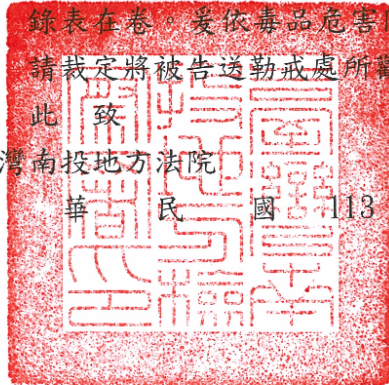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 11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明定。
- 12 二、被告NGUYEN VAM HAI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23時至同年月25日0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投71縣11公里處卓社隧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25日0時45分許，因另涉森林法案件，為警在上開處所查獲，扣得吸食器1組，並於113年1月25日13時56分許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13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M HAI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委託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代號1133535U0021)、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
檢測中心113年2月7日實驗編號24503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
紙附卷可稽，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及吸食器1組扣案佐證，是被
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在臺灣境內未曾因施用毒品案
件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在卷。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
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 賴政安

